

##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作为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柴月华、亓煜、张金生、关常勇、焉兆军、冉令国、柴守宾、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房立棠 李玉明

梁兰锋 刘海英

2024年6月28日